



**Circu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51)

2019
第一季度
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經營業績摘要如下：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0,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90,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9,800,000港元或約44.1%。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毛利率增至約9.6%（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7.8%）。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溢利約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轉盈為虧約400,000港元。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此乃與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數據一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14,600,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季度業績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50,433	90,247
銷售成本		(45,599)	(83,163)
毛利		4,834	7,084
其他收入		767	49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41)	(1,203)
行政費用		(3,893)	(4,642)
研究及發展支出		(388)	(374)
財務成本		(25)	–
經營(虧損)/溢利		(46)	914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純利		120	–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74	914
所得稅開支	6	(84)	(500)
本期間(虧損)/溢利		(10)	414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境外業務之 賬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95	7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95	70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85	48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由下列人士應佔本期間 (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10)	414
	— 非控股權益	—	—
		(10)	414
	由下列人士應佔本期間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03	510
	— 非控股權益	(18)	(26)
		85	4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港仙)		
	— 基本及攤薄	7 (0.04)	1.7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透過其他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 列值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4,687	183,006	(1,731)	14,990	30	(68,889)	132,093	(491)	131,602
會計政策變動 (附註2)	-	-	-	-	-	(48)	(48)	-	(48)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經重列)	4,687	183,006	(1,731)	14,990	30	(68,937)	132,045	(491)	131,554
本期間虧損	-	-	-	-	-	(10)	(10)	-	(10)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因換算境外業務之賬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13	-	-	-	113	(18)	95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113	-	-	(10)	103	(18)	8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4,687	183,006	(1,618)	14,990	30	(68,947)	132,148	(509)	131,63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4,687	183,006	250	14,990	-	(54,288)	148,645	(504)	148,141
本期間溢利	-	-	-	-	-	414	414	-	414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因換算境外業務之賬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96	-	-	-	96	(26)	70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96	-	-	414	510	(26)	48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4,687	183,006	346	14,990	-	(53,874)	149,155	(530)	148,62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T產品的銷售及分銷以及提供IT產品的維修及其他服務支援。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為第一上市地。

除另有所指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而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

除下述者外，除採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外，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生效。

2. 編製基準 (續)

年度改進項目 (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除下述者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之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租賃付款包括下列各項：

- 固定付款 (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及
- 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

本集團已按猶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作經常應用而使用首次應用日期增量借款利率計量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之期初結餘及相應使用權資產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調整。

2. 編製基準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續)

每筆租賃付款分攤為租賃負債之本金償還及財務成本。財務成本於租期內從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租賃負債餘額之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可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以追溯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予以重列，其首次應用產生之累計影響確認為對保留溢利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作出之調整。比較資料並無予以重列。此外，本集團選擇可行之權宜之計不應用新會計模式至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另外，本集團已使用可行之權宜之計將租賃期由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之租賃列賬為短期租賃。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對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確認之金額之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條文，比較數字並無予以重列。

2. 編製基準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續)

下表列示就各單獨項目確認之調整。並無載入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因此，所披露之小計及總計無法根據已提供之數字重新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摘錄)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2,013	2,013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348)	(1,34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713)	(713)
權益			
累計虧損	(68,889)	(48)	(68,937)

2. 編製基準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續)

對比先前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前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本期間及迄今期間之財務報表各項受影響之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並無採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金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採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影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呈報金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摘錄)			
行政開支			
經營租賃費用	(370)	361	(9)
折舊	(590)	(339)	(929)
	<u> </u>	<u> </u>	<u> </u>
財務成本	-	(25)	(25)
	<u> </u>	<u> </u>	<u> </u>
下列各項應佔本期間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7)	(3)	(10)
	<u> </u>	<u> </u>	<u> </u>

2. 編製基準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並無採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金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採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影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呈報金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摘錄)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1,676	1,676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341)	(1,34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386)	(386)
權益			
累計虧損	(68,896)	(51)	(68,947)

3. 收入

本集團該等期間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及分銷IT產品	50,346	90,156
維修及服務支援	87	91
	<hr/>	<hr/>
	50,433	90,247
	<hr/> <hr/>	<hr/> <hr/>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IT產品以及提供IT產品的維修及其他服務支援。

首席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已根據彼等審閱用於作出策略決定之資料釐定經營分類。

執行董事從產品角度評估本集團之表現並已就本集團業務確認兩個可呈報分類：

- (i) 銷售及分銷IT產品：該業務分類包括設計、製造及營銷視像監控系統以及分銷第三方IT產品；及
- (ii) 維修及服務支援：該業務分類提供電子產品維修、維護及其他服務支援。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分類間銷售。來自外部各方之收入乃按與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相同之方式計量。

來自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及公司開支並未分配至各分類，原因為此類活動乃由管理本集團現金狀況之中央司庫職能部門推動。

4. 分類資料 (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就可呈報分類向執行董事提供之分類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銷售及 分銷IT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維修及 服務支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外部銷售及分類收入	50,346	87	50,433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50,346	—	50,346
—於一段時間	—	87	87
分類溢利	1,795	23	1,818
其他收入			767
未分配公司開支 (附註)			(2,606)
財務成本			(25)
經營虧損			(46)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應佔一間聯營公司 純利			120
除所得稅前溢利			74
所得稅開支			(84)
本期間虧損			(10)

4. 分類資料 (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銷售及 分銷IT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維修及 服務支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外部銷售及分類收入	90,156	91	90,247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90,156	—	90,156
—於一段時間	—	91	91
分類溢利	4,198	39	4,237
其他收入			2
未分配公司開支 (附註)			(3,325)
除所得稅前溢利			914
所得稅開支			(500)
本期間溢利			414

附註：

未分配公司開支指行政人員薪金及未分配一般及行政費用等一般公司開支。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及計入下列項目後達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90	59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39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5	-
利息收入	(167)	(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77)	77
存貨撥備(已列入銷售成本)	203	339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	7
租金收入	(600)	-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及海外利得稅乃分別按16.5% (二零一八年：16.5%)之稅率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提撥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海外稅項	84	500

7.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相關期間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之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0)	414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時用作分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3,434	23,434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 （虧損）／盈利（每股港仙）	(0.04)	1.77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本期間並無發行在外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相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IT產品以及提供IT產品的維修及其他服務支援。本集團提供全面及廣泛的視像監控產品，其具備獨特技術，包括本集團開發的五層黑客抵禦技術及最佳視像壓縮技術。該等技術相互補充，為客戶提供專門成本效益解決方案。視像監控系統行業競爭激烈。本集團在定價、所提供的服務範圍及資訊技術方面，直接及間接地與大型全球供應商競爭。然而，本集團承諾持續為目標市場開發新技術，以鞏固其市場地位及提高盈利能力。本集團亦透過在其建立良久的網絡（涵蓋北美、亞洲、歐洲及非洲）分銷第三方IT產品，擴大其產品範圍，成功解決了視像監控系統的產品化問題，惟分銷第三方IT產品所貢獻的利潤率低於分銷我們自身品牌產品所貢獻者。於本期間，本集團致力檢討及重新評估其業務模式及分類、客戶及產品組合，旨在確定本集團於行業之地位，以最優化本集團營運，並從長遠達致高利潤率。上述策略調整之負面影響為短期內對本集團之收入產生影響，原因是本集團分銷第三方IT產品之業務量減少，導致銷售及分銷IT產品分類之分類收入減少。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狀況，於需要時對其策略及營運作出調整。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總收入約為50,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90,200,000港元減少約44.1%，乃歸因於上述策略調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之主要部分為存貨成本。與業務量減少一致，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銷售成本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83,200,000港元減少至約45,600,000港元。存貨撥備撥回（已列入銷售成本）約為1,400,000港元，說明滯銷存貨有所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毛利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減少約2,300,000港元，與業務量減少一致。然而，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7.8%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9.6%，乃由於本集團近期致力於調整策略及重新評估其業務模式、客戶及產品組合，以從長遠達致高利潤率。

行政費用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行政費用減少約16.1%至約3,9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有關改善主要歸因於加強對業務的控制，從而精簡運作程序及提升成本效益，以達致本集團持續發展之更佳表現。

期內淨（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淨虧損約10,000港元及淨溢利414,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此乃與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數據一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14,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淨虧損乃主要由於業務量減少。

業務前景

本集團預計IT產品分銷業務持續競爭激烈。管理層現正對業務經營進行策略檢討並可能會對業務組合進行調整，以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本集團可能會分配更多資源用於增強維修及服務支援業務。這將需要為客戶（包括知名IT品牌及其服務中心）採購電子產品零配件。根據策略檢討結果，本集團可能會於未來數季實施一系列戰略計劃及為本集團帶來新機遇。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管理團隊、擴大國際覆蓋面及拓寬客戶基礎。管理層預期可能需不時進行其他集資活動，為有關業務發展提供營運資本開支。此舉意味著須投資擴展、重組海外組織架構及可能涉及資本開支（倘認為可策略性地提高其實力）。

流動現金及財政資源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資源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完成之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為其日常營運撥付資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06,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37,000,000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84,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借款。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項下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能夠讓董事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安排，而董事、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亦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或法團（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項下之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股份」）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概約)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1,853,524	50.58%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853,524	50.58%

附註：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為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317.TW））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Foxconn (Far East)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本公司其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及權益衝突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在業務上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買賣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贖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買賣任何本公司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即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傑靈先生（主席）、楊偉雄先生及苗華本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及財務報表、季度報告及半年度報告、檢討當中所含之重大財務申報判斷，並就該等報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報告及季度業績公告，並已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承董事會命

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胡國輝博士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國輝博士、陳靜洵女士及鄭益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洪松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偉雄先生、李傑靈先生及苗華本先生。